

海南大学文件

海大〔2023〕92号

海南大学 关于同意蒙御龙等12名本科学生退学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海南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《海南大学国际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经学校研究，同意蒙御龙等12名学生退学。

退学通知单由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无法联系的，应予以公示。各有关部门按规定给予办理退学手续。

若学生对退学处理持有异议，在接到学校退学通知之日起10日内，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蒙御龙等12名退学学生名单



2023年4月28日

抄送：校领导

海南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3年4月28日印发
